

# 彰化縣 107 年度語文競賽教師指導技巧研習實施計畫

107 年 2 月 27 日府教社字第 1070056866A 號函頒訂

107 年 3 月 26 日府教社字第 1070100811 號函修訂

一、依據：彰化縣語文藝術中心運作實施計畫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 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
(二) 承辦單位：彰興國中

(三) 協辦單位：靜修國小

三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 每場次以 50 人為原則，並以 107 年度指導學生參加本縣語文競賽之指導老師（包含國小、國中及高中）及參賽教師為優先。若有餘額，再開放給本縣各國中、小有興趣之教師報名參加。

(二) 參加研習教師負有以下任務：

1、指導學生參加校內語文競賽及本縣分區賽。

2、與校內語文指導教師分享研習心得，共同提升語文競賽指導技巧。

四、研習地點：彰興國中(彰化市埔西街 107 號，TEL：04-7110743)(3/17 寫字場次除外)

五、研習主題、課程內容及上課教室：

場次	日期	研習主題	課程內容	外聘講師	上課教室
一	107 年 3 月 17 日 9:00~16:00	寫字	(一)寫字理論及作品賞析	林榮森	靜修國小 書法教室
			(二)寫字指導實務演練	鄭禮勳	
二	107 年 3 月 17 日 9: 00~16:00	作文	(一)如何指導作文	林明進	語文藝術 中心
			(二)作文指導實務演練		
三	107 年 3 月 17 日 9:00~16:00	國語字音字形	(一)國語字音字形競賽指導	施枝芳	彰興國中 會議室
			(二)國語字音字形實務演練	張慧美	
四	107 年 4 月 14 日 9:00~16:00	國語演說	(一)如何指導國語演說	王玫珍	彰興國中 視聽教室
			(二)國語演說實務演練		
五	107 年 4 月 14 日 9:00~16:00	閩南語朗讀	(一)如何指導閩南語演說	洪宿芬	彰興國中 會議室
			(二)閩南語演說實務演練		
六	107 年 4 月 21 日 9:00~16:00	國語朗讀	(一)如何指導國語朗讀	楊淑華	彰興國中 視聽教室
			(二)國語朗讀實務演練	蘇伊文	
七	107 年 4 月 21 日 9:00~16:00	閩南語演說	(一)如何指導閩南語朗讀	莊淑貞	彰興國中 會議室
			(二)閩南語朗讀實務演練		
八	107 年 4 月 21 日 9:00~16:00	閩南語字音字形	(一)閩南語字音字形競賽指導	林芙安	語文藝術 中心
			(二)閩南語字音字形實務演練		

註：參加寫字研習之教師，3/17 當日請攜帶筆墨工具及平日練習作品，以利講師講解。

六、研習報名：

(一)本研習共八場次，報名日期自 107 年 3 月 1 日(星期四)起，請欲參加之本縣教師最遲於各場次研習前 1 日(即研習當週星期五)中午前逕至全國教師進修網完成報名。

(二)報名額滿時由承辦學校逕行刪除超額之名單，請報名者於研習前 1 日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查詢是否報名成功，參加人員請服務學校給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七、研習證明：每場次全程參與之教師，各核予 6 小時研習時數。

八、活動經費：由彰化縣政府相關經費支應。

九、本計畫奉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